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研发及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拟购置北京五环双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双新）开发的西山赢府商务中心 B 座写字楼，作为研发及办公用房事项公告如下：

交易概述

1、亿阳信通与五环双新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签订了《购置房产意向协议》，亿阳信通拟使用自筹资金购置五环双新开发的西山赢府商务中心 B 座写字楼作为研发及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根据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通评报字（2007）第 Q03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该项房产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18000 元，按照该评估价格和当前预测 B 座建筑面积计算，预计总价款为人民币 28440 万元（最终总价款按甲乙双方最后认可的测绘面积进行调整）。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亿阳信通法人股 10,288.08 万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 42.09%，为亿阳信通的第一大股东。五环双新的股东为北京象地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 80%，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而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又持有北京象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55%股份，因此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五环双新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版）》规定，五环双新与亿阳信通系关联人，本次购置房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亿阳信通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购置研发及办公用房的议案》及《购置房产意向协议》。五名独立董事也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五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亿阳信通购置五环双新开发的西山赢府商务中心 B 座写字楼作为研发及办公用房，收购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特殊事项说明：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五环双新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南辛庄

法定代表人：邓超

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415831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机械加工；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五环双新历史沿革

五环双新原系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96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强，2004 年 11 月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将五环双新股权按帐面资产净值转让予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象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对其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为 2000 万元，其中北京象地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 80%，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五环双新的实际控制人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亿阳信通法人股 10,288.08 万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 42.09%，为亿阳信通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五环双新与亿阳信通及亿阳信通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五环双新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拟交易房产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环双新开发的西山赢府商务中心座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杏石口路 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海国用（2006 出）第 386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7854.59M²，房产土地用途为：办公，土地使用年限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56 年 3 月 2 日止。该商务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2006〕规（海）建字第 010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2006〕施建字第 1622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2006 年 8 月 20 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07 年 12 月 18 日。亿阳信通拟购置的 B 座写字楼（含地下餐厅及停车位），面积 15800 平方米。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

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的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通评报字（2007）第 Q03 号〕

（1）、评估基准日：2007 年 2 月 28 日

（2）、评估范围：五环双新开发的西山赢府商务中心 B 座写字楼，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

（3）、评估方法：市场法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购置房产意向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的名称：

出售方：北京五环双新工业有限公司

收购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购置房产意向协议》的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28 日

3、交易标的：五环双新开发的西山赢府商务中心 B 座写字楼，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

4、交易价格：人民币 28440 万元

5、交易结算方式：现金支付，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购置房产款项由亿阳信通在本次《购置房产意向协议》生效日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6、《购置房产意向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生效条件为亿阳信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二）、定价情况

对于本次购置的房产，交易双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每平方米单价为 18000 元。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此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购置房产的定价依据，按照该评估价格和当前预测 B 座建筑面积计算，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28440 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亿阳信通上市以来，公司的管理总部、研发总部、销售总部陆续集中到了北京，而在北京公司一直没有自有的房产，办公及研发用房一直租赁。经公司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购买五环双新开发的西山赢府商务中心 B 座写字楼作为北京研发及办公用房。

本次购置资产符合亿阳信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战略，西山赢府商务中心坐落于风景秀丽的西山脚下，交通便利，处于北京房地产增值较快地段，购买五环双新开发的西山赢府商务中心 B 座写字楼作为亿阳信通北京研发及办公用房，一方面可以使员工有一个舒适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又可以减少公司较大的房屋租赁支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也有利于亿阳信通资产的保值增值。

亿阳信通董事会认为，本次购置房产虽属关联交易，但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各项规定，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项交易，认为：进行该项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符合亿阳信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亿阳信通的赢利能力，有利于亿阳信通资产的保值增值，建议将此事项以股东大会提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购置房产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此次购置房产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亿阳信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亿阳信通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次购置房产完成后，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亿阳信通资产的保值增值，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向前发展，同意此项房产购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亿阳信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购置房产意向协议》
 - 4、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9 日